



KIN DON

KIN DON HOLDINGS LIMITED

金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業績公佈**

業績

金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824	1,681
銷售成本		<u>(599)</u>	<u>(2,533)</u>
毛利／(毛損)		225	(8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02	7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	(183)
行政開支		(8,543)	(14,010)
其他經營開支		<u>(5,759)</u>	<u>(6,715)</u>
經營業務之虧損	2	(12,065)	(21,057)
融資成本		(2,131)	(12,2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658	252
債務重組收益		—	18,114

共同控制公司業績分攤		—	—
		<u> </u>	<u> </u>
除稅前盈利／(虧損)		19,462	(14,940)
稅項	3	—	—
		<u> </u>	<u> </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虧損)		19,462	(14,940)
少數股東權益		163	6,173
		<u> </u>	<u> </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淨虧損)		<u>19,625</u>	<u>(8,767)</u>
每股盈利／(虧損)	4		
— 基本		<u>0.33</u> 仙	<u>(0.44)</u> 仙
— 攤薄		<u>0.20</u> 仙	<u>不適用</u>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額及貿易折扣。

2.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	1,200	1,130
未確定之短期投資損失	1,984	—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u>(975)</u>	<u>(138)</u>

3.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9,62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767,000港元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50,372,434股(二零零一年：1,974,226,44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9,625,000港元而計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9,950,372,434股，此乃按照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50,372,434股及假設4,000,000,000可換股優先股以一比一兌換為普通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並無任何可能產生攤薄之影響，故此沒有呈列二零零一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認為，就各重要方面而言，吾等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可是，在沒有保留彼等意見下，核數師謹請留意由於彼等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提出之有保留意見乃因意見之基準一節概述之範圍限制理由而作出，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期初負債淨額之範圍限制而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有間接影響。因此，財務報表所示之比較金額未必可與本年度之金額作出比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如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所述，自去年完成重組及集資後，本集團現正進行評估其主要業務及分散至新業務領域之機會。因此，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活動相對處於較低水平。本集團於本年之營業額約為824,000港元，較去年下降了51%。然而，本管理層成功出售兩家按本集團現時經營模式不再需要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約34,000,000港元及成功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而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支出大幅度削減了約6,000,000港元至約1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全年最終能達至有整體純利約20,000,000港元。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乃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應用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4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結日的總借貸約為11,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全由中國之附屬公司借入而並未獲本公司之擔保。按總借貸約11,0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35,000,000港元的百份比計算的資產與負債比率，在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後由二零零一年之84%大幅改善至32%。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強勁及資本與負債比率處於低位均反映着本集團健康的財政狀況。

本集團資產抵押情況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了若干資產合共賬面淨值約為9,253,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職工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職工人數約為20人。本集團繼續採用與去年相同之報酬政策，參考市場做法，並按每一職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工作困難程度來釐定其工資。

前景

本集團一貫以來採取一個小心及審慎的方針來起動及分散業務，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價值。按照本集團現時著眼於中國的發展計劃之進度，我們以啟動本集團於不同高增長及回報領域的目標將很快實現。

財務資料之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年報載列所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址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金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國光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宴會廳I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正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以下(b)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普通股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根據配售新股(根據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

豁免或其他安排) 或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章程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外，發行、配發、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ii) 普通股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售或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國光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載有關於上述第4至第6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